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持续督导机构，委派汤泽骏先生和陈思捷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需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由于汤泽骏先生和陈思捷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李东茂先生和张春晖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接替汤泽骏先生和陈思捷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东茂先生和张春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汤泽骏先生和陈思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李东茂先生、张春晖先生简历

李东茂，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IPO 发行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

张春晖，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5 年，先后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